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7年7月24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会议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7月25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6日